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公 佈

關於建議業務劃分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上市科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函件，要求本公司澄清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若干資料。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曾積極爭取機會於馬來西亞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作發展用途，其後並就該項潛在發展項目訂立意向書。該意向書已於今年四月終止。就通函內建議所作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確認，終止有關該項馬來西亞潛在發展項目之意向書，並不會影響其於通函所載見解及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仲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壇（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